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留坝县水利局(采购人名称)的留坝县江口集镇小川子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留坝县江口集镇小川子供水工程管网延伸勘察设计编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佳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盖章)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20日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